

附件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

评价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根据遂财绩〔2025〕6号文件关于开展2025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4年度遂溪县医疗保障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本单位为行政单位；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年末在职人数；单位工作职能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措施，制定本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方案；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目标：目标1：医疗保险保险率达到100%；目标2：挂续实施医疗保险报销；目标3：强化医疗保险规范管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部门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表述在预算年度内部门履职预计所要达到的总体成果和效果。年度总目标：目标 1：医疗保险保险率达到 100%；目标 2：挂续实施医疗保险报销；目标 3：强化医疗保险规范管理，按时完成相关工作目标等。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2404.95 万元，支出预算 12404.95 万元。

2024 年本单位收入决算 32152.72 万元，支出决算 32152.72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我局成立内控评价小组，吴承树副局长为组长，潘云峰主任为副组长，谭淦方为组员。

（二）自评工作过程。组织本单位开展自评；结合部门职能在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内，设置最具部门或行业代表性的个性化评价指标和标准。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简介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和质量。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包含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综合评判单位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

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自评分数和等级：80（含）-90分为良。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对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绩效评价要实事求是，提高站位，从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高度，夯实本单位绩效管理的各个环节，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做到按时保质完成绩效自评工作，确保自评结果准确、客观，禁止弄虚作假。对所填的自评结果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负责。

（四）存在问题

对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管理结合的工作机制不够完善。内部工作机制不够到位。

（五）改进措施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深入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分析查找原因。建立规范的内部工作机制，明确财务部门、内审机构及业务部门在绩效评价工作中的各自职责，形成合力，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